附件7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

核销申请材料

1.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核销申请表（附件7-1）。

2. 核销申请报告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，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，不良贷款追偿情况等）。

3.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。

4.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。

附件7-1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核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银行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报年度 |  |
| 已补偿不良贷款笔数 | 笔 | 已补偿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| 万元 |
| 申请核销补偿资金金额 | 万元 |
| 风险补偿核销明细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贷款起止日期 | 借款企业 | 贷款本金损失金额 | 已获风险补偿金额 | 已返还风险补偿金额 | 申请核销风险补偿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|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符合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》要求，我局同意核销（申报银行）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。\*\*市科学技术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科技厅复核意见 | 经复核，申请符合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》要求，我厅同意核销（申报银行）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 2 份，其中市科技局 1 份，省科技厅 1 份。